

114年度 U-start創新創業計畫 暨U-start原漾計畫

計畫執行要點說明 (原漾計畫)

主辦機關：教育部青年發展署、原住民族委員會

承辦單位：中國文化大學 (U-start原漾計畫辦公室)

簡報大綱

- 壹、計畫期程
- 貳、計畫執行相關注意事項
- 參、經費請款提醒
- 肆、經費核結提醒
- 伍、聯絡資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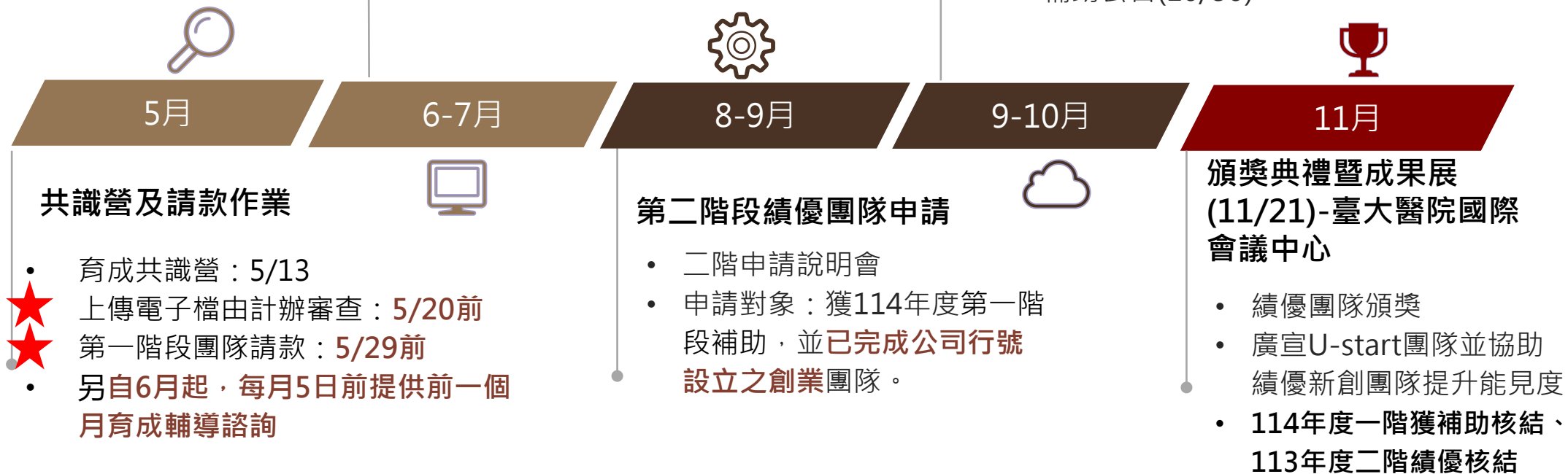
壹、計畫期程

★ 團隊訪視

- 113績優團隊、114獲補助團隊、育成單位
- 透過現場訪視與新創團隊進行對話，以了解團隊所需協助。

第二階段審查與公告

- 書面初選(9月中後)
- 簡報複選、決選會議(10月)
- 補助公告(10/30)



貳、計畫執行相關注意事項(1/4)-提交資料說明

★ 公文受文者：中國文化大學(U-start原漾計畫辦公室)

★ 【提交方式】：上傳雲端資料夾，並將檢核表E-mail至計畫辦公室

請款文件

- 請領補助創業團隊名冊
- ★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(含學校受領資訊/帳戶)(正本)
- 創業團隊補助經費支用計畫表(正本)
- 創業團隊受款帳戶資料(正本) ⌚
- 獲補助創業團隊進駐育成合約書(影本)
- 創業團隊執行本計畫切結書(正本)

核結文件

-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(正本)
- 育成單位經費運用明細表(正本)
- 創業團隊補助經費運用明細表(正本)
- 學校撥付創業團隊之匯款證明(出納用印正本)
- 創業輔導結案報告、各創業團隊計畫執行結案報告(裝訂成冊)
- 電子檔光碟

其他資料：計畫變更申請表，育成輔導諮詢(每月至少2次)、專業業師諮詢、

原漾專屬教練輔導等輔導紀錄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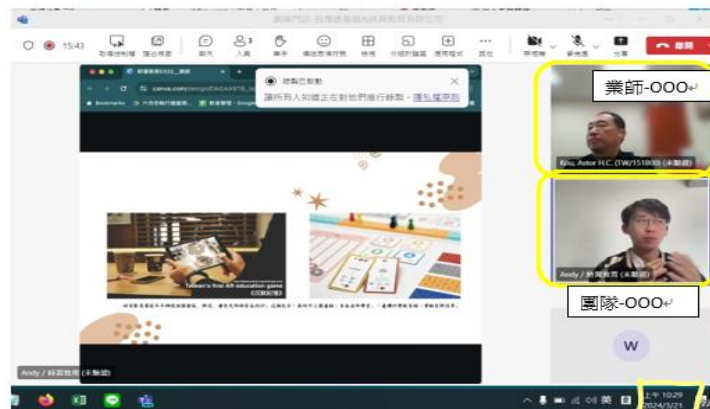
貳、計畫執行相關注意事項(2/4)-輔導諮詢紀錄

★每月提供輔導紀錄表

- 育成應於每月5日前，提供前一個月育成輔導諮詢(至少2場次)、專業業師諮詢、原漾專屬教練輔導等輔導紀錄表，將定期抽查並於請款、核結時查驗。
- 若未依規定辦理每月輔導會議，將依未達輔導月份數按比例繳回育成輔導費用(輔導費用總額依育成創業輔導費用15萬元之30%經費計算)；倘係因不可抗力因素，須附上證明文件。
- 專屬教練以具原住民族身分為優先，且不限一人，並須對原住民族文化或創業具有一定程度之背景知識。

【輔導諮詢表】

- ★1. 諮詢輔導對象須為計畫核定團隊成員，若經查未依規定辦理，不列計輔導紀錄。
- ★2. 實體輔導：輔導紀錄表掃描檔(含輔導內容及育成單位(必要)、輔導業師/專屬教練、創業團隊人員(必要)簽名，或另行檢附簽到表)。
- ★3. 線上會議：提供含有會議當日日期及與會者出席之截圖，出席者應有清晰照片或影像不可為圖像文字，並應標註出席人員姓名。
- ★4. Line對話紀錄無法作為輔導證明！



113年度「U-start 創新創業計畫」育成輔導紀錄表

諮詢日期：...年...月...日
諮詢方式：實體 線上

團隊名稱		
團隊代表人	連絡電話	
參與輔導		
團隊成員		
姓名	輔導人員	職務
輔導紀錄		
輔導問題		
輔導內容/建議		
後續處理/建議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完成..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持續追蹤輔導..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轉介其他單位/業師	

育成單位(簽名)： 參與輔導 團隊成員： (簽名)

貳、計畫執行相關注意事項(3/4)-計畫變更

★ 計畫變更應於**114年8月31日前**完成，逾期不予受理

★ 【提交方式】：E-mail電子檔，函送計畫辦公室

公司行號名稱變更

應敘明事由並檢附原公司行號撤銷及新設公司行號等文件，報送青年署備查。

團隊成員變更

- **代表人變更**：新任代表人須為各階段申請計畫時之團隊成員，並以變更1次為原則。採1、2階段分別計算。
- **團隊成員變更**：團隊成員變更累計超過1/2時，視同計畫終止，不得辦理變更。採1、2階段分別計算。

育成經費變更

育成單位得敘明變更理由辦理補助款之一級用途別項目(人事費、業務費)之經費變更。

貳、計畫執行相關注意事項(4/4)-報稅提醒

須於114年報稅時間 **6月30日前完成**，逾期將會有罰則

報稅團隊	列入所得之給付金額
112年度二階績優團隊	第1期獎金(90%) 第2期獎金(10%)
113年度一階獲補助團隊	35萬補助款

參、經費請款提醒(1/2)

第一階段補助原則新臺幣55萬元

育成單位 15萬元

- 以「**業務費、人事費及雜支**」為編列原則。
- 且應編列經費**至少30%(4.5萬元)**，用於輔導創業團隊之專業業師諮詢費用。

專屬教練 5萬元

- 學校育成單位依照獲補助團隊之創業主題或屬性，安排**至少6次**專屬教練輔導
- 至少**30%(1.5萬元)**為專屬教練諮詢費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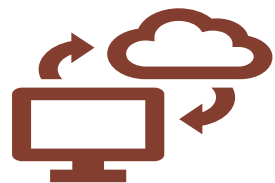
創業團隊 35萬元

- 團隊開辦費以「**業務費、人事費及雜支**」為編列原則。
- 人事費編列以**補助經費70%(24.5萬元)**為上限。

參、經費請款提醒(2/2)

1. 線上繳交資料：5月20日(二)前
2. 紙本資料提交至計畫辦公室：5月29日前(四)
3. 計畫有成員變更時，併同請款時一起申請，變更最遲須於8月31日前完成。

★★ 逾期不予受理，故請提早作業★★



5月20日(二)前上傳
完成用印之電子檔案
至雲端資料夾

計畫辦公室、青年署
主計文件檢核

退補件通知3日內
完成補件

1. 育成單位5月29日(四)前
寄出紙本請款文件
2. 計畫辦公室提交給青年署

肆、經費核結提醒

教育部青年署

函文各校

育成單位

上傳結核資料
(電子檔)

專案辦公室

資料檢核
(計辦)

育成單位

補件
(3日內完成)

專案辦公室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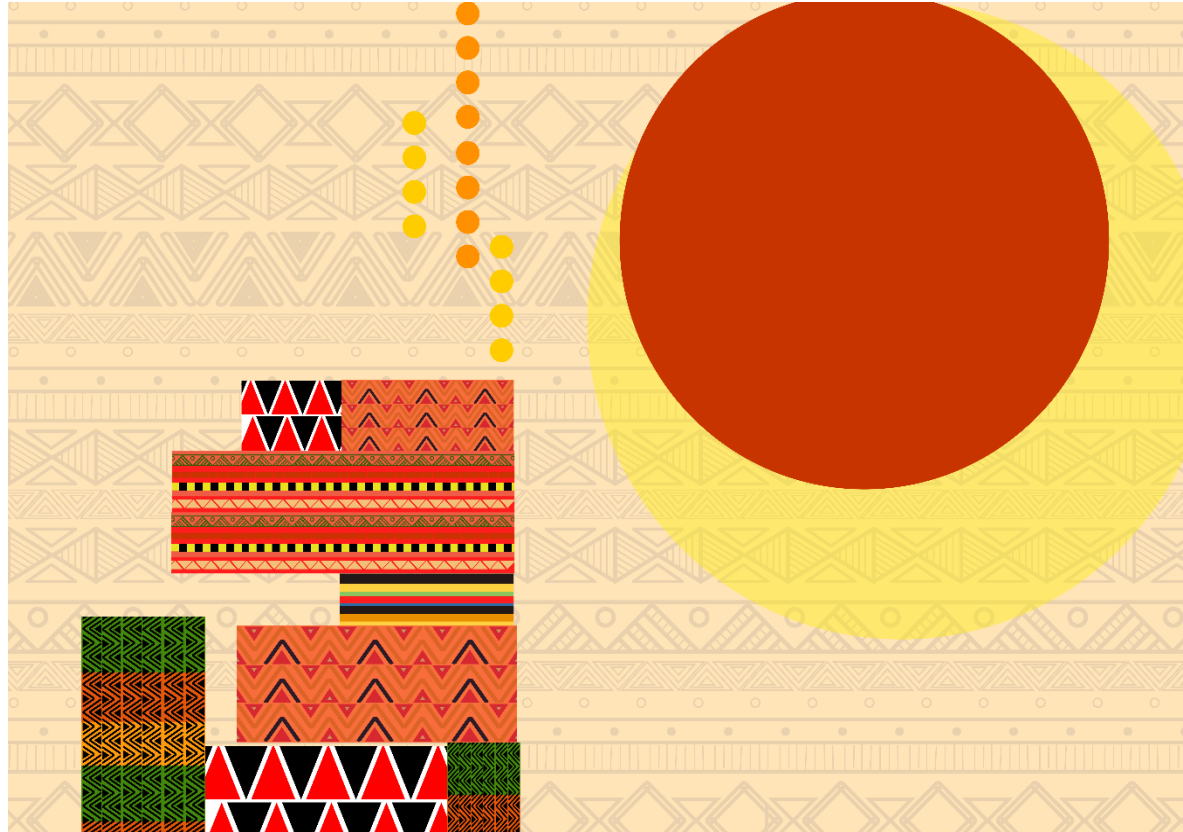
1. 育成單位寄出紙本請款文件
2. 計畫辦公室提交給青年署

ATTENTION

核結注意事項

- ◆ 計畫補助之賸餘款，學校及團隊應全數繳回本署，團隊補助賸餘款由學校協助辦理繳回。團隊編列自籌款未支用完畢，須於核結時之補助經費運用明細表敘明原因，無須繳回。
- ★★ 學校育成單位請待署內回覆公文再進行還款作業
- ◆ 計畫之支用單據（含學校補助款單據正本與團隊補助款單據影本）應專冊裝釘，妥善保存及管理，青年署得視實際需要，通知調閱查驗或派員抽查。
- ◆ 青年署將於次一年度開立扣繳憑單：
 - 創業團隊基本開辦費：已成立公司行號者，係以「公司行號統一編號」為申報所得人；公司籌備處者，則依據結案經費表中人事費支領狀況，分列薪資所得人。
 - 學校創業輔導相關費：申報為學校所得。

伍、聯絡資訊



U-start原漾計畫辦公室



02-2331-6086

#7253王小姐、#7258林小姐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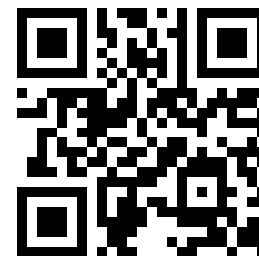
100 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127號B1



02-2331-7556



計畫官網



教育部青年署U-start 計畫





THANKS